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亦庄院区一期）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中垦优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中标，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膳食科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直供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具有膳食科原材料的全部合法资质，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膳食科原材料，并保证交付的膳食科原材料种类、生产商、规格、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订货单或通知为准，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三、交货地点：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订货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系统下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7点



前乙方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工作，并审批向乙方提供膳食科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货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报价和内容。若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三次因报价单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如串价和单个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5、乙方采购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24小时内将更换后的膳食科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不予收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膳食科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8小时。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



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要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膳食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5、乙方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应选择品牌产品，并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供货。乙方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的书面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留存。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膳食科原材料包装及装运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8、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物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9、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医院食堂原料采购配送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更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相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资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及时准确送达货品、价格、货品追根溯源等方面在实际执行情况中与合同不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六、费用结算

1、本项目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第4个月向乙方在本



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第1个月）货款，第2个月和第3个月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于甲方（如：2026年2月结算2025年11月的货款，2025年12月和2026年1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2026年3月结算2025年12月的货款，2026年1月和2026年2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并以此类推）。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结束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定价：按投标报价以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周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_\_\_\_\_

3、创价网未涵盖的原材料价格，乙方按照甲方每日定制需求的原材料品种即时报价，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在市场调研结束后，价格按最终议价结果执行。【参考创价网，其次要收集不同品类食材（如蔬菜、肉类、粮油等）的市场均价（参考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价格基准】

##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恶意提供不合理的货物报价单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中发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一般市场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超出部分双倍）扣除。

2、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则“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3、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5、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6、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8、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9、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 八、退场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经双方协商并确认退场方案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具体退场事由另行约定。在此期间，新的服务方未产生时，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约定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并交接完毕后方可退出。

## 九、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具体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试用期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形成的订单、报价单等双方往来通信内容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4、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中垦优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创国际中心C座1401室

法定代表人：殷春晓

授权代表：刘浩

邮编：102600

电话：15301084853

传真：/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91110102633066560R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账号：110201010400081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经办人：刘浩



殷春晓



附件1: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 中标通知书

中垦优选(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686-2511BI042628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包: 亦庄院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调价率(%): -5.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